

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POCUS 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屆第三次POCUS認證小組 草擬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屆第一次甄審召集委員會議 擬訂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屆第一次章程及法規審查委員會議 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 修訂

一、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 PoCUS 認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床邊重點式超音波（Point-of-Care Ultrasound, POCUS）為臨床醫療中不可或缺之工具。為提升臨床人員操作 POCUS 之能力與品質，並使學會能建立專業認證與教學制度，特擬訂本草案供學會會議討論，以利未來推行正式之 POCUS 認證制度。

二、POCUS 認證等級劃分如下，依據學習與臨床應用需求，區分為：

(一) 一般 POCUS 認證

- 1、POCUS 初階認證
- 2、POCUS 中階認證

(二) 專科 POCUS 認證

- 1、POCUS 高階認證

三、申請 POCUS 認證，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
- 1、本會會員或會友。
- 2、各類醫事人員。
- 3、大學(專)院校臨床醫學相關系所在校學生。
- 4、緊急救護員(EMT-P)。

四、一般 POCUS 認證

(一) 初階 POCUS 認證

- 1、報名資格：各類醫事人員、緊急救護員、大學(專)院校臨床醫學相關系所在校學生，須檢附身份及資格證明。
- 2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 直接考照
 - (2) 可結合現有課程納入認證項目，例如：到院前救護技術員創傷超音波認證課程、急重症超音波課程及 POCUS 工作坊等。
- 3、認證方式：筆試及操作評估。
 - (1) 筆試：10 題選擇題，現場採線上作答方式。滿分 100 分，80 分以上為通過。
 - (2) 操作評估：以標準病患進行 Focused assessment of sonography for trauma (FAST)操作考試。以 Likert scale 1-5 評分，3 分以上為通過。
- 4、未通過筆試或臨床操作之考生，30 日後可再報考。通過筆試資格保留一年。
- 5、醫學院在校學生通過後核發通過證明，待畢業後檢附醫事人員執照核發正式證明，再註明證書的生效日。
- 6、初階教師資格：現有「超音波指導醫師」參加一次 POCUS 線上課程後可認證為初階 POCUS 教師。

(二) 中階 POCUS 認證

- 1、報名資格：各類醫事人員、緊急救護員與超音波技術員。由於本認證涉及疾病診斷與相關侵入性處置，報名者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衛生福利部核發醫事人員執照，或高級緊急救護員 (EMT-P) 執照。已通過中階 PoCUS 認證者，得免參加初階認證。
- 2、認證方式：筆試及操作評估。
 - (1) 筆試：20 題選擇題，現場採線上作答方式。滿分 100 分，80 分以上為通過。
 - (2) 操作評估：以標準病患進行四項操作評估：eFAST、肺部超音波評估 (BLUE protocol) 及超音波導引導管建置(intravenous catheterization)三者為必要項目，腎臟與膀胱評估、膽囊評估、主動脈與下腔靜脈評估 (Aorta and IVC evaluation) 該三項選考一項。
- 3、未通過筆試或臨床操作之考生，30 日後可再報考。通過筆試資格保留一年。
- 4、教師資格：現為本會「超音波指導醫師」且擔任過初階認證考官者，即可認證為中階 POCUS 認證教師。

五、一般 POCUS 認證（初階與中階認證）效期為兩年，效期內通過操作評估即可展延兩年。

六、專科 POCUS 認證之設計與辦理，由各分科單位依臨床實務需求，自行規劃與執行；通過專科認證者，得免一般認證。